

## 何明 广东师范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



何明，原名何孟琳，1921年9月出生，大埔县人。

1939年在东山中学学习时加入共产党，历任梅县学生抗敌后援会理事、常务理事，梅县东山中学地下党组织委员，是抗日战争时期梅县“学抗会”著名“七君子”之一的学生领袖。

1940年至1949年，先后在桂林、香港、柳州、重庆、长沙等地任教师、报社记者、编辑、港九妇女联谊会调查组组长等；1949年至1958年，历任广州市妇联委员、副书记，广东省妇委委员，中共广州市中区委员会书记。1959年起任广东师范学院党委书记、副院长，1963年任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党委书记。1973年后，历任广州市教育局革委会副主任、主任、局党委副书记、书记，广州市人大教科文委员会副主任。

是全国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，全国第一次共青团代表大会代表，广州市第一至第六届和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，广州市第一、第二届政协委员，中共广州市第二、第四次代表大会代表，中共广东省第五次代表大会代表，广东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。